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书

〔2018〕第8号

荆山镇涡南村、大庙村、猴洞村、城西村、建强社区，河溜镇罗新庄村：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部分农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怀远县2018年第8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1#地块，位于荆山镇涡南村、大庙村境内，四至为：东至涡南村耕地，南至大庙村耕地，西至大庙村耕地，北至涡南村耕地。（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2#地块，位于荆山镇猴洞村、城西村境内，四至为：东至城西村耕地，南至城西村耕地，西至猴洞村耕地，北至城西村耕地。（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3#地块，位于荆山镇建强社区境内，四至为：东至建强社区耕地，南至建强社区耕地，西至建强社区耕地，北至涡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4#地块，位于河溜镇罗新庄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罗新庄村耕地，南至罗新庄村耕地，西至罗新庄村耕地，北至罗新庄村耕地。（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5#地块，位于河溜镇罗新庄村境内，四至为：东至罗新庄村耕地，南至罗新庄村耕地，西至罗新庄村宅基地，北至罗新庄村耕地。（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拟征收荆山镇涡南村、大庙村、猴洞村、城西村、建强社区，河溜镇罗新庄村，土地面积 29.7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0686 公顷（耕地为 27.4022 公顷），建设用地 0.723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84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0.6386 公顷）。地块的基本情况为：

1#地块，位于荆山镇涡南村、大庙村境内，土地面积 5.537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5.2647 公顷。

2#地块，位于荆山镇猴洞村、城西村境内，土地面积 6.684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5.9815 公顷。

3#地块，位于荆山镇建强社区境内，土地面积 14.561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3.9131 公顷。

4#地块，位于河溜镇罗新庄村境内，土地面积 1.872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8299 公顷。

5#地块，位于河溜镇罗新庄村境内，土地面积 1.1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30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7231 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0.084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0.6386 公顷）。

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四、征地、拆迁初步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的规定,初步按下表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具体实施时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的22倍执行、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的11倍执行)。

地 类			年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 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合计补偿 标准(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水浇地				
		旱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菜地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1750-1900	7	15	38500-41800
建设用地			1750-1900	5	6	19250-20900
未利用土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16〕19号)规定执行。

(三) 青苗补偿标准

